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(星 期四) 在公司本部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应到监事3 名,亲自出席3名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 认真审议,全票通过如下决议:

- 1、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- 2、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3、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
- 4、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:
- 5、二〇一五年度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监事会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第1-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 司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2日

